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7426号 中宇信科(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王静与被告中宇信科(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宁0104民初3742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中宇信科(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王静的垫付款合计215826元,并按照年利率3.0%标准支付215826元自2025年11月1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537元、公告费250元,保全费1599元,由被告中宇信科(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37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